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(草案)

一、　本校為維護學生社團海報欄之整潔及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要點規範海報之張貼範圍為孝章樓Ｂ１前廣場海報欄內。

三、　校內外各類文宣海報須經學務組加蓋海報專用戳章、註明張貼期限後，始得張貼。

四、　學生社團海報紙張以半開尺寸以內為原則。

五、　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，每一活動以1張為限。

六、　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期限至多為14日，逾時應自行收存，並負責清除及恢復海報欄原貌。

七、　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期限如未達活動日期，可於期限前1日至學務組申請延展期限。

八、　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不得覆蓋其他海報，並應自行維護。

九、　學生社團張貼海報時應使用膠帶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及泡棉膠等不利清除之黏貼物，以維護整潔美觀。

十、　各學生社團之海報若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學務組將通知改正，未改正之海報將逕予清除，並列入社團活動之紀錄。

十一、　本要點經學務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